

桐乡市市区生活垃圾转运及垃圾中转站 运维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ZC2019042-Z1676

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采购单位：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 投标须知
- 三、 招标文件说明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 九、 废标的情形
- 十、 开标和评标
- 十一、 授予合同
- 十二、 质疑与投诉
- 十三、 法律责任
- 十四、 其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一、 通用条款
- 二、 专用条款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资格审查文件
- 三、 技术商务文件
- 四、 报价文件
- 五、 其他文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 一、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二、 评标原则
- 三、 注意事项
- 四、 评分标准
- 五、 开评标程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规定，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 项目编号：TZC2019042-Z1676

二、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 招标内容：市区生活垃圾转运及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服务，预算 2829 万元(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承担本项目的投标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此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括普通货运)；
6. 中标单位须在桐乡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落实不少于 100 平方米经营场所；在中标区域内不少于 300 平方米停车场所；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未经网上报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不是正式供应

商不能报名)，可以登陆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进行网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管理中在“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3.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咨询电话：400-881-7190；

4. 采购文件由投标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或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tb.txggfw.cn/txcms/>) 免费下载。

六、 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CA 申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 管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七、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 09:00 时整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

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按要求密封送交到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07 号开标室(振东新区康民东路 58 号桐乡市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5 楼东)，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的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也将被拒收。

八、 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 09:00 时整

九、 开标地点：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07 号开标室（振东新区康民东路 58 号桐乡市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5 楼东）

十、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质疑(联系人：余先生；0573-88117825)；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人：陈先生； 0573-88022840）。

十二、 公告期限：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三、 联系方式

采购人：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系人：凌先生，联系电话：0573-88928139

采购人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和远路 143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573-88109511

传真：0573-88112031

地点：桐乡市振东新区康民东路 58 号桐乡市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楼西 411 室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	项目名称	桐乡市市区生活垃圾转运及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 2829 万元，设单项（价）控制价如下：1、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预算控制价 1538 万元（单价控制价为：运至新都 2.24 元/公里·吨。运至新南 3.01 元/公里·吨。）；2、中转站运维管理服务预算控制价 1291 万元；
4	工期要求	服务时限：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共 37 个月）
5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联系人：凌先生，联系电话：0573-88928139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

		2-28/2573.html)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 两者内容应一致, 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技术商务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22 日 09:00 时整 (北京时间)
11	开标地点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07 号开标室 (振东新区康民东路 58 号桐乡市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5 楼东)
12	开标时间	2019 年 10 月 22 日 09:00 时整 (北京时间)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4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按要求密封送交到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07 号开标室, 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也将被拒收。
15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u>5%</u> 的履约保证金。
1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18	联系人	凌先生
19	联系电话（传真）	0573-88928139
20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www.zjzfcg.gov.cn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tb.txggfw.cn/txcms/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2	注意事项	投标人请携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数字证书 至开

		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
--	--	----------------

二、 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9.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9.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9.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以上材料的投标人将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

三、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招标公告；

10.2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10.3采购内容及要求；

10.4合同文本；

10.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0.6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1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总体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3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2.4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2.4.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按照“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要求制作。

12.4.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3.1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未注明复印件的，应为原件。）

13.1.1 封面

13.1.2 ▲投标函；

13.1.3 投标人资格声明；

13.1.4 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3.1.5 自有场地的，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材料（**原件备查**）；租赁场地的，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暂无场地的，提供中标后场地承诺（承诺格式自定）；

13.1.6 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范围应包括普通货运，**原件备查**）；

13.1.7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13.1.8 **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格材料**；

13.1.9 ▲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13.1.10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3.1.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3.2 **【技术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涉及资信的材料原件，均需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注册供应商资信证书已录入的除外；未注明复印件的，应为原件。）

13.2.1 封面；

13.2.2 服务清单（含服务各部分组成等）；

13.2.3 作业综合管理方案（包括垃圾转运、中转站、填埋场、停车场等的作业人员详细安排表，车辆配置安排表，维修保养，行车计量仪，油料管理，相关作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员与作业人员的培训，现场管理员的配置及职责分工情况，作业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文明作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与相关部门的联系，作业人员、现场管理员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安全管理制度，意外事件<车辆出险、车辆故障、人员临时不到位、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等）；

13.2.4 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驾驶员配备清单；

13.2.5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清单（附车辆行驶证或所有权、使用权凭证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13.2.6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2.7 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案例；

13.2.8 服务（技术）偏离表（有服务技术偏离的应填写<<服务（技术）偏离表>>，如有正偏离未在设备偏离情况表中写明的，视作未偏离）；

13.2.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资料（请参考评标办法中条款）。

13.3 【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13.3.1 封面

13.3.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13.3.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小微企业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提供）；

13.3.4 《产品适用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表》（符合小微企业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提供）；

13.3.5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3.6 《产品适用监狱和戒毒企业政策情况表》；

1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3.8 《产品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情况表》；

14.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4.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4.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14.6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14.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8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9 服务（技术）偏离表：所投方案有偏离或有好的建议，应填写《服务（技术）偏离表》，否则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五、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纸质备份文件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和“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单独密封并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包的封面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即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递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指定开标室，逾期不予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18.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8.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19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9.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要求到场的；

19.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装订（除光盘外）、份数不足的；

19.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4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能出具身份证的；

19.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未能出具身份证的；

19.6提供不确定的、有选择性的技术方案或有附加条件的技术方案的；

- 19.7提供不确定的，有选择性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
- 19.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19.9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文件或者其他能体现报价文件的描述；
- 19.10技术商务文件未按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清单（含品牌、型号、数量、详细技术指标的）；
- 19.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9.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9.1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19.14《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19.15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19.16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19.16.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19.16.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9.16.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9.16.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9.16.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9.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9.17.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9.17.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9.17.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9.17.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17.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9.18.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9.18.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9.18.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18.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9.18.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18.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9.19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9.20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9.21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9.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九、 废标的情形

20.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0.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21.2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 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21.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开标

(1) 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标记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资格审查文件。

(2) 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商务和报价文件不予拆封。

22. 评标委员会

22.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4. 评标

24.1 评定原则: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 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 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 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保密

25.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一、 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1 室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按本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后的三十天内签订合同,并经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后生效。

26.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6.3 签订合同: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后生效。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6.4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

26.5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十二、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27.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格式范本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28.3 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十三、 法律责任

3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0.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0.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0.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0.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0.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 其他

3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32. 联系方式: 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通讯地址: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乡市振东新区康民东路 58 号桐乡市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楼西 411 室) 邮编: 314500

项目联系人: 吴女士

答疑咨询电话: 0573-8810951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A、项目服务清单及具体要求（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如无注明，均为投标时提供复印件）。

采购内容：桐乡市市区范围内生活垃圾转运及中转站运维管理服务。服务时限：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共37个月）。项目总预算2829万元，设单项（价）控制价，单项预算控制价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预算控制价 (万元)
1	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单价控制价为：运至新都 2.24元/公里·吨，运至新南 3.01元/公里·吨。)	详见“一、生活垃圾转 运具体要求”	1538
2	中转站运维管理服务	详见“二、中转站运维 管理具体要求”	1291

一、生活垃圾转运具体要求：

1、各中转站（起点）分布情况：

- ①庆北中转站：庆丰北路逾桥路交叉口西北；
- ②城东中转站：世纪大道东中山东路以北；
- ③茅亭浜中转站：康民路北杭州师范附属中学东侧；
- ④花介桥中转站：迎风路西端；
- ⑤振西中转站：新民北路清河桥港交叉口东南；
- ⑥开一中转站：人民路东与沈介浜路交叉口东；
- ⑦开二中转站：新民南路康定路交叉口东南；
- ⑧新南中转站：绕城公路莲花桥港南。

2、作业内容：中标人负责将所有垃圾中转站的全部垃圾转运到崇福新都热电厂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转运地点，要求日产日清。

3、垃圾转运作业数量：合同期暂估总共 371250 吨，其中运至崇福新都热电厂约 146250 吨、运至新南中转站约 225000 吨。具体中标后按实际运量计算。（目前运至新南暂估 200 吨/天，新都暂估 130 吨/天，）

4、运距：运至崇福新都热电厂按平均运距单程（30 公里）计算、运至新南转运点按平均单程 8.2 公里计算，如焚烧厂故障、检修或其他情况需要变换转运地点的，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如果转运点单程超过 15 公里按新都中标价结算运费，如不超过 15 公里按运至新南中标价结算运费。

5、每月转运量计算方式：运至新都热电厂单程公里数（30 公里，回程不计入）× 转运吨数+运至新南中转站单程公里数（8.2 公里，回程不

计入)×转运吨数。运至新都热电厂三联单经三方盖章后作为结算依据。运至新南的由环卫中心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6、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的规定执行，具体由采购人公布，并根据作业情况有权进行调整，各中转站内垃圾须日产日清。工作时间内不得缺车，采购人根据垃圾转运情况调整工作时间，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调整工作时间不再增加合同费用。

7、线路要求：

为避开市中心、庆丰及振兴路、学校、凤凰湖风景点，本项目要求按规定线路实施：

(1)、运新南路线

a、庆北站至新南站 8 公里：庆丰北路-逾桥东路-濮院大道-二环东路-振兴路口调头（回程 700 米不涉及）-二环东路

b、振西站至新南站 11 公里：新民北路-崇福大道-光明路-环城南路-环城东路-中华路-杏南路-二环东路

c、开一站至新南站 6 公里：人民路-中华东路-环城东路-杏南路-校场东路-二环东路

d、开二站至新南站 9 公里：康定路-崇福大道-光明路-环城南路-环城东路-中华路-杏南路-校场东路-二环东路

e、茅亭浜至新南站 8 公里：康民路-利民路调头-环城东路-濮院大道-二环东路-振兴路口调头（回程不涉及 700 米）-二环东路

f、花介桥至新南站 8.5 公里：迎风路-公园路-茅盾路-二环东路-濮院大道-二环东路-振兴路口调头（回程不涉及 700 米）-二环东路

g、城东站到新南站 6.5 公里：世纪大道-逾桥东路-凤凰湖大道-濮风路-二环东路-振兴路口掉头（回程不涉及 700 米）-二环东路

(2)、运新都线路要求：

a.、开二中转站 29 公里：康定路→复兴南路→崇福大道→光明路→环城南路→庆丰路→迎宾大道→洲甸公路→新羔线→崇新线→振芝街→焚烧厂

b.、振西中转站 29 公里：新民路→振兴西路→复兴路→崇福大道→光明路→环城南路→庆丰路→迎宾大道→洲甸公路→新羔线→崇新线→振芝街→焚烧厂

c、庆北中转站 31 公里：庆丰北路→二环北路→湖盐线→沪瑞线(G320)→新羔线→崇新线→振芝街→焚烧厂

d、花介桥中转站 27 公里：迎风路→公园路→庆丰路→迎宾大道→州甸线→320 国道→崇新公路→振芝街→焚烧厂

e、开一中转站：27 公里：人民路→二环南路→迎宾大道→洲甸公路→新羔线→崇新线→振芝街→焚烧厂

f、城东中转站 34 公里：小区道路→世纪大道→逾桥路→环城东路→乌镇大道→环城南路→庆丰路→迎宾大道→洲甸公路→新羔线→崇新线→振芝街→焚烧厂

g、茅亭浜中转站 31 公里：康民路→环城东路→乌镇大道→二环南路→迎宾大道→洲甸公路→新羔线→崇新线→振芝街→焚烧厂

h、新南中转站 32 公里：二环东路→茅盾路调头→二环南路→迎宾大道→洲甸公路→新羔线→崇新线→振芝街→焚烧厂

中标人按线路要求运输，如特殊情况要求改变路线，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或按采购人要求改变线路的，并按新的线路运输平均里程结算运费。

8、作业要求：

(1) 中标人垃圾转运驾驶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环卫管理制度，认真负责，积极完成当天的工作任务，做到安全运输、日产日清，不得有满箱垃圾留站过夜。

(2) 中标人垃圾转运驾驶员在垃圾转运时必须做到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车箱外不外挂垃圾，运输途中不得有抛、洒、漏现象出现。

(3) 中标人垃圾转运驾驶员在装载和倾卸过程中，应与其他相关作业人员密切配合，服从中转站和焚烧厂或其他转运地点管理人员的指挥，严禁乱停乱倒。

(4) 如运输车辆发生故障或出现事故时，中标人应及时自行安排其他替代车辆，不得中断或延误垃圾转运工作。

(5) 遇有市级重大活动、各项创建活动、中转站检修、国卫复查等需要延长调整作业时间、作业车辆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做好垃圾转运工作并不再增加合同费用。

(6) 中标人应加强对使用车辆设备的维护，保持车况良好，及时清洗车辆，保持车容整洁。所有车辆必须统一标识，垃圾转运驾驶员应文明驾驶，进入新都热电厂最后一公里时速不得超过 40 公里/小时，不得鸣号。

(7) 中标人应加强安全行车管理，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培训，并做好相关台账资料。

(8) 车辆按照嘉兴市分类办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车辆统一标识、统一喷涂，具体由采购人提供相关标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 本项目转运费报价中已含不可预见费用，如新都改造、创建活动、中转站检修、国卫复查等其他原因需转运驾驶员延长工作时间等费用，由中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本合同期内不再另行增加额外费用。

9、考核办法

(1)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担负的垃圾转运工作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明查与暗查相结合，明查当天通知，暗查随时抽查，采购人考核时做好相关的影像收集工作，每月对垃圾转运情况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不少于 4 次。

(2)采购人在每月考核中发现问题对中标人进行扣分按 50 元/分计算。月底对中标人所有问题的扣分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将每月的扣款在该月的合同款中扣除。

(3)中标人在每次月度考核中如有单个考核项目一次扣分超过 50 分时(含 50 分)或单项目在 12 个月内累计扣分超过 150 分的,采购人可终止其转运合同(维稳考核另行规定)。

(4)在月考核中对采购人发现的问题,中标人须立即加以整改,如不立即加以整改的考核项目加倍扣分,拒不整改的一次扣分 50 分。

(5)巡查考核扣分标准具体规定如下:

a、不遵守环卫中心相关管理制度,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b、有满箱垃圾留中转站过夜的,每发现一次,每箱扣 5 分。

c、垃圾转运时未做到密闭运输,或超载、车箱外挂垃圾,以及运输途中有抛、洒、漏现象出现,每发现其中一项,每次扣 3 分,市民投诉经查实的或被焚烧厂检查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被相关部门督办的每次扣 20 分。

d、驾驶员装载和倾卸过程中,不服从中转站和焚烧厂其他转运点管理人员指挥,乱停、乱倒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e、因中标人原因转运车辆安排不当或者车辆故障没有安排替代车辆,造成垃圾转运工作中断或延误的,中断不足 1 小时每次扣 5 分。中断 1 小时(含)以上-不足 6 小时每次扣 20 分,中断 6 小时(含)以上每次扣 50 分,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停止支付转运费,采购人另行组织车辆转运,其转运费用从其合同款中扣除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f、遇有市级重大活动、卫生整治、中转站检修等需要调整作业时间作业车辆的,中标人未及时组织好车辆,做好垃圾转运工作的,每次扣 40 分。

g、中标人不遵守交通法规,违法驾驶车辆,造成以下交通事故的扣分详见下表:

事故类别	检查标准中标人责任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一般事故	次要责任的	起	10
	同等责任的	起	15
	全部责任	起	20
重大交通事故的	次要责任的	起	20
	同等责任的	起	30
	全部责任	起	40
特大事故	次要责任的	起	30
	同等责任的	起	50
	全部责任	起	70

合同期内中标人转运车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二次(含)以上或发生一次特大交通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无责任除外。

h、中标人转运车辆车容不洁,每次扣 5 分。

- i、中标人转运车辆作业结束后转运车辆乱停每次扣 10 分。
- j、中标人每月没有落实对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资料的每次扣分 10 分。
- k、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信访维稳事件，且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考核扣分标准如下：

名称	项目	作业标准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分）
信访维稳	发生去市环卫中心集体上访	每批 5—9 人	次	10
		每批 10 以上	次	20
	发生去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体上访	每批 5—9 人	次	20
		每批 10 以上	次	30
	发生去市政府（含信访局）集体上访	每批 5—9 人	次	30
		每批 10 以上	次	40

注：其中造成桐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年度信访维稳工作考核扣分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社会反映强烈的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 1、交管部门通报闯红灯、超速等违法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m、中标人垃圾转运驾驶员不按规定路线运输发现一次扣 2 分，第二次发现扣 4 分，第三次发现扣 20 分，并要求立即整改。拒绝整改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

10、中标人须在转运车辆上安装行车记录仪、GPS 定位器，上述费用已含在本合同费用内，由中标人自行负担，GPS 定位器须纳入采购人的智慧环卫管理系统，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11、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遵纪守法、文明驾驶、安全作业，如发生事故导致任何人身意外、损坏设施设备及触犯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12、垃圾转运车辆保险（含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交强险）由中标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须投保 200 万元以上/辆）；

13、中标人投入本项目 5 吨垃圾转运车辆至少 12 辆，其中备用车 1 辆，转运车辆须具有车辆道路运输证。根据中转站升级改造现状，在合同期内将要求中标人投入若干辆压缩机钩臂车，采购人提前 45 天告知中标人采购压缩机钩臂车的型号和数量（注：具体数量根据中转站改造情况决定）。中标人压缩机钩臂车投入使用后，淘汰原有 5 吨转运车，淘汰数量根据中转站改造的情况决定，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购车指令 30 天内未购买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日，直至扣完为止，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压缩机钩臂车投入使用后，采购人根据压缩机钩臂车运量和压缩机钩臂车运费中标价结算运费。中标人如不及时采购车辆的造成垃圾转运延时的，造成垃圾滞留的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由采购人应急管理机制接管，并建议相关部门把中标人纳入政府采购失

信人名单，中标人转运工作违反规定造成合同中止或合同期满，中标人可自行处置车辆，采购人不对车辆负责。请投标人充分考虑。

14、中标人投入本项目垃圾转运驾驶员人数至少 12 名、垃圾转运管理人员 1 名，其中垃圾车转运驾驶员必须取得本次招标要求车辆的准驾资格，驾龄满五年以上（须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人数以投标人承诺为准，但不得少于最低招标要求。中标后，驾驶员一般不得调整，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但中标后半年内调整总量不得超过 50%。

15、中标人转运车辆作业结束时必须停入自有专用停车场地。

二、中转站运维管理具体要求（含红太阳填埋场、停车场）：

1. 人员安排

（1）8 个生活垃圾中转站最低安排 50 人，其中操作工 40 人、中转场地清运及清理洗车场地 4 名驾驶员，机动人员 6 人；

（2）红太阳填埋场 3 人，环卫专用停车场 3 人。

（3）本项目管理人员 2 人

注：人员服从采购人安排，采购人有权进行调整。

2. 日常管理

（1）中转站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规定执行，由于创建等重大活动及垃圾转运不畅时延长工作时间的中标方无条件服务，不再增加合同费用；

（2）消杀液（敌敌畏、高效氯氟氰菊脂），漂白粉、老碱、扫帚，铁锹，檀香，樟脑丸、灭火器等其他日常运行所需使用的工具与物品已包含在招标费用内，由中标人负责采购；

（3）电费每月额度中转站按照设定的额度 3.5 万元、水费每月 1.5 万元由采购人承担，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负。除臭系统及新风系统电费由采购人承担；

（4）中转站场地未经允许不得停放车辆过夜，转运车辆和保洁公司车辆一律入库中标人自有或租用的专用停车场；

（5）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各类迎检，慰问活动；

（6）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均公开上墙；

（7）日常考核管理按照《桐乡市区转运站管理考核标准》执行；

（8）采购人保留中转站场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9）垃圾中转站工作实行定人、定岗专人管理负责制；

（10）垃圾中转站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11）及时清理地面，确保地面干净无果皮纸屑、无污水；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12）及时清洁垃圾中转站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外墙面整洁；

（13）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间到岗，不得迟到早退、脱岗；

（14）垃圾压缩箱内垃圾要均匀摊平；

- (15) 操作间严禁外人进入；操作车间严禁停放无关车辆
- (16) 爱护垃圾中转站设施如检查中发现设施损坏，及时维修；
- (17) 保持垃圾中转站内部（含场地）整洁干净，其中振西中转站到清河港场地及厕所一座，工作时间巡回清扫保洁、保持整洁；
- (18) 进场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场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 (19) 垃圾收集车进场必须按指定位置倾倒垃圾，严禁随意倾倒；
- (20) 垃圾运输车运走垃圾时，密闭设备必须齐全，防止垃圾抛洒，保持站区环境卫生；
- (21) 车辆进入站区必须谨慎驾驶，不得损坏站内设施；
- (22) 垃圾运输车应严格按照站内规定操作，严禁酒后开车，杜绝事故发生；
- (23) 站区内严禁烟火；
- (24) 无关人员和车辆严禁入内；
- (25) 因垃圾转运损坏建筑物及其他基础设施的由中标人负责修复，除臭设备中标人只负责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及加注原液，维修保养及原液供应由采购人负责。由于垃圾压缩机操作人员违规操作造成压缩机及其他设备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复；
- (26) 垃圾压缩作业时中标人负责垃圾清运人员秩序引导；
- (27) 中标人负责中转站垃圾沉淀池，污泥清理及清运，并把大件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3、安全生产管理

- (1) 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和突击事件的应急处理训练，并做好记录。
- (2) 站区重点部位应设置醒目警示标志。
- (3)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及有关领导。

4、消毒管理规定：

- (1) 根据气候变化和蚊、蝇密度，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消杀次数，中标人无条件服从。
- (2) 做好消毒记录，每日消杀面积、药品用量进行详细记录。
- (3) 药品管理要远离办公、生活场所，严格药品领取手续和管理制度，任何人不得私自动用，剩余药品要及时入库。
- (4) 消毒结束后，必须将消毒设备冲刷干净，及时保养。

5、垃圾中转站操作人员管理规定

- (1) 操作人员要进行上岗培训，熟知用电知识，熟练操作流程，严格按照安全程序规范操作。
- (2) 操作人员严禁在清运车没有停稳时操作设备，严禁设备上料时伸头观看或者站在料斗下，要确保操作安全。
- (3) 垃圾压缩箱装满后要及时把污水排放干净，拔下排放管和用电插头，确保垃圾压缩箱安全上车。
- (4) 协助垃圾运输车及清运车辆安全的驶入和驶出，做好驾驶员的观察员。

(5) 中转站内要做到随脏随打扫, 垃圾不得飘到围墙外以及中转站附近的河边、道路, 垃圾清场后要认真冲洗。

(6) 做好消杀工作, 严格做到每天上午 10:00 左右消杀一次, 下午 4:00 左右消杀一次, 另视垃圾产量及垃圾成份等具体情况可适当增加消杀次数, 严防蚊蝇滋生。车辆出入中转站必须消杀。

(7) 如停电、机械、汽车发生故障等原因, 手拉车清运人员倒垃圾时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统一指挥, 不得擅自将垃圾倒入中转站场地内。

(8) 严禁建筑垃圾、易燃易爆、有毒垃圾倒入压缩箱。

(9) 废品不得堆放在中转站内外, 不得在垃圾场内外燃烧废品, 若发现垃圾堆不明起火要及时采取灭火措施。

(10) 拾荒人员不得进入中转站捡拾废品。

6、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规定

(1) 项目管理人员每日必须对中转站(含停车场、填埋场)检查不少于二次;

(2) 落实专人负责登记垃圾的装车数核实并作详细记录

(3) 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做好经常性的防火宣传教育工作。逐级落实消防责任制和消防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4) 按照规定标准配足消防器材, 固定专人管理, 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5) 站内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 提高专业知识及技能。

(6) 应对垃圾收集车实行随机抽查检验, 进站垃圾收集车辆, 要求其逐车检查, 认真鉴定垃圾成份, 严禁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及其他非生活垃圾进场, 并认真做好记录。

(7) 做好停车场及填埋场的巡查记录。

7、停车场、填埋场工作人员管理

按照规定的时间内上下班, 具体上下班时间由采购人公布, 对所管区域每天进行检查, 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每人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做好值班备勤工作且不少于 2 人, 每天做好巡查记录,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1) 凡来联系的工作人员, 一律做好登记手续。其他无关工作人员严禁入内。

(2) 做好填埋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及绿化养护工作及停车场的环境卫生工作。

(3) 严守工作岗位、提高警惕、防止外来人员闯入, 加强巡逻工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4) 遇有突发事件, 必须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汇报。

(5) 值班人员每天必须做好交接手续, 值班时间不得离开工作岗位, 24 小时不断人, 如有值班人员有特殊情况中标人安排好替班工作。

8、桐乡市区垃圾中转站管理（含停车场、填埋场）考核标准

①定人定岗操作，穿着统一工作服并保持衣着整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文明作业，严禁非生活垃圾进站。

- （1）工作期间，站内无人员在岗，扣 5 分。
- （2）未定人定岗操作，扣 2 分。
- （3）未穿着统一工作服，穿着不规范不整洁（未全套穿着），每项每人次扣 5 分。
- （4）压缩块悬吊时未插上安全销，每处扣 2 分。
- （5）接纳非生活垃圾进站的，每次扣 5 分。

②垃圾中转站运行报表齐全，按规定时间正常开放，内外无污迹、无散落垃圾、无明显臭味、无乱堆乱放、无积水，污水管道畅通。

- （1）地面、设施、墙体有污迹或散落垃圾，扣 2~5 分。
- （2）污水管道不畅通，地坑积水，扣 2~5 分。
- （3）站内有乱堆放杂物及堆荒现象，扣 5 分。
- （4）站内有蝇虫或蛛网，扣 2 分。
- （5）站内有明显臭味，扣 2 分。
- （6）垃圾未日产日清，满箱垃圾过夜，扣 10 分。
- （7）操作车间及休息室物品杂乱、摆放不整齐的，扣 2 分。操作车间及休息室地面、墙壁、设施等不洁或有涂贴的，每处扣 2 分。操作车间及休息室有闲杂人员，每次扣 2 分。
- （8）站内运行报表（含收集、转运台帐）记录不齐全、不准确，扣 2 分。
- （9）转运站未按规定时间开放的，扣 5 分。

③、设施、设备完好齐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上墙。

- （1）作业时未按采购人要求开启除臭、吸尘等设备的，每个扣 3 分。
- （2）设施、设备未及时提出维护保养需求，每次扣 3 分。
- （3）视频监控设备作业时间段损坏未及时报修，每项每次扣 3 分；擅自移除、移动设备的，每次发现扣 5 分；人为损坏设备的，每次发现扣 10 分。
- （4）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挂于明显位置，未配备有效灭火器械，扣 2 分。
- （5）站内监控视频在作业时间段内无故关闭，每次扣 10 分
- （6）私拉电线进行车辆充电及其他违规用电行为，每次扣 10 分。
- （7）中转站沉淀池没有及时清理清运的每次扣 10 分
- （8）违反中转站日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消毒管理、项目管理人管理、停车场管理和其他条款要求，每次扣 2 分

④、中转站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每次考核纳入月考成绩，按 50 元/分计算。

（三）本项目其他要求：

1、驾驶员及中转站各类人员（不含管理人员 3 人）人数合计 68 人穿着统一、整齐，并带有标识的工作服（由中标人统一采购、具体服装参照保洁环卫一线工人，驾驶员服装由采购人统一规定，详见 2019 年度采购人环卫服采购需求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劳保标准 50 元/月/人、环卫工人慰问由采购人参照保洁一线人员统一采购。中标人招录的所有人员（含管理人员 3 人），必须经采购人经过相关部门政审，符合规定方可上岗。

2、中标人应根据《桐乡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为所有聘用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费用及社会保险费基数调整产生保费本合同已充分考虑在内，合同期内基数调整不再增加费用。参保人数不足，按参保不足人数的社会保障费扣除合同款，参保只投保三险的，在合同款中扣除其他二险的费用。每月结算合同款时必须提供社会保障局的参保人员名单和险种。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管理费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必须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按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规定及时支付工资及各类补贴奖金，不签劳动合同或故意拖延工资及各类奖金补贴发放，违反劳动合同法，由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中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必须注明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及节日加班费标准，高温费标准、环卫津贴标准，并注明如政策调整按调整政策发放，在中标后一个月内上报采购人备案。特别注意除驾驶员外其他环卫一线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保障环卫一线工人日常加班费最低工资 1980 /21.75*2 元/天、节日加班费按 1980 /21.75*3 元/天，最低工资保障不低于 1980 元、高温费不低于 300 元/月（6 月 7 月 8 月 9 月），环卫津贴不低于出勤每天 10 元的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标准如政策调整，由中标人按调整后的规定发放，调整后所产生的费用本合同已考虑，不再增加费用，中标人需在中秋节、国庆节、春节慰问费发放其他环卫一线工人不低于每于 300 元的慰问金（慰问品）、中标人违反规定被劳动部门追究二次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转运车驾驶员工资奖金补贴已包含在本合同的转运费内，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已包含在本合同的管理费内，由中标人自行发放。

4、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聘用人员参加雇主责任险（不低于伤亡 50 万元、医疗 5 万元），同时必须为所有聘用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体检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之内，体检标准由采购人统一标准不少于每人 200 元（不含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由本合同内的管理费解决。

5、中标人必须最少安排管理人员三名负责垃圾转运、中转站（停车场填埋场）管理指导。

6、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按月结合中标单价结算合同款，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扣除月考核扣款和参保不足人员社会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在 15 天内付清。

7、原有中转站工作人员由中标人按不低于 90%吸纳，设定过渡期一个月，过渡期结束后中标人根据其表现决定去留。

8、中标人开展本项目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按投标文件要求安排的转运驾驶员、中转站工作人员（含填埋场停车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并要求所有员工佩戴工作证，工作证要求具有二寸免冠照、姓名。并提供转运车辆安排、所有岗位工作时间安排，每月底提供转运车辆安排、所有岗位工作时间安排，采购人有权根据市区垃圾的情况进行调整，中途变动的立即按上述要求上报采购人，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中途变动如不上报采购人的及少安排工作人员的第一次发现扣款每人 0.5 万元/人，并要求进行整改，不及时整改的发现一次扣 1 万元/人，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9、中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最低工资调整、油价调整、社保费调整等所有费用调整、在本合同期内合同款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10、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拒绝整改的，或者在创建活动及上级部门组织的重大活动消极怠工，造成严重影响的。本项目合同中止，全部由采购人应急管理机制接管，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对中标人建议相关部门纳入被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11、中标人在垃圾转运和中转站运维考核中每月合计扣分累计超过 60 分为不合格。必须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的，中止合同。

12、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中转设施信息化建设。

13、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参考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考价格（元）	合计（元）
1	工业扫地机	8	30000	240000
2	高温高压清洗车	2	125000	250000
3	中转站污泥清运车	1	160000	160000
4	垃圾转运车	12	250000	3000000
5	压缩机钩臂车	8 吨：参考价格 600000 元/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及设备的清单（包括详细技术参数指标、图片等）（注：压缩机钩臂车无须提供）；同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日内到位（注：压缩机钩臂车按垃圾转运具体要求第 13 条的规定执行）。

14、投标人对采购人要求以外的其他服务承诺等，可自行叙述。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项：

-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项支付：

-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 （2）分期付款：-----时支付-----；-----时支付-----；-----时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本项目供货（调试）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前。

。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鉴证方(交易中心): (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桐乡市政府采购商品（服务）验收合格通知单

供应 商			招标编号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 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数 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合计					
采购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验收合格条件 品牌及型号是否正确： ☐ 配置是否正确： ☐ 数量是否正确： ☐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 是否有保修卡： ☐ 是否包装完好： ☐ 是否签订合同： ☐ 是否粘贴售后服务联系 单： ☐		验收意见（签符合前述条件，验收合格，同意 付款或不符合前述条件，验收不合格，不同意 付款）： 年 月 日 综合评价：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验收单位（公章）			验收人签字：		

注：本表一式四份，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一份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资格审查文件副本_____份、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参与本目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____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
编号：_____），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复印件密封进投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公司性质: _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其中: 技术人员 _____)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18年12月31日**止)

注册资金: _____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利润: 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17年 _____

2018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其他情况: 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日 期: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_____

被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公 章: _____

三、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1 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承 诺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3 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资质）	岗位	现场工作时间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必填）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4 服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技术）	投标响应服务（技术）	正/负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服务技术偏离表中并作出“正偏离/负偏离”，同时在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四、报价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1)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货物(服务)清单自行填写完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内暂估 运输量（吨）	运输里程 （公里）	单价 （元/ 每公里 每吨）	总价（元）
1	垃圾转运服务	新都：146250	30		
		新南：225000	8.2		
2	中转站运维管理服务				
合计（1）+（2）					

注: 1、使用压缩机钩臂车转运至新都单价暂估: 2.05 元/公里·吨, 实际结算单价按投标人运至新都的投标单价报价同比例下浮后(四舍五入, 保留二位小数)进行结算; 使用压缩机钩臂车转运至新南单价暂估: 3.41 元/公里·吨, 实际结算单价按投标人运至新南的投标单价报价同比例下浮后(四舍五入, 保留二位小数)进行结算。

2. 总价 = 单价 × 运输里程 × 合同期内暂估运输量(按月按单价结算)。

3. 投标总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整

(大写) _____ 元整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2）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月）	总价（元）	备注
一	中转站运维管理服务费用					服务期限 37 个月
1	人工成本费	人数	56			按照招标要求填列，（最低工资要求、环卫当津贴、高温费、国庆加班费、双休加班费、社会保障费、人身意外险、环卫工人慰问费、体险费等其他各类人员费用）
2	人工成本费调整(最低工资调整)	人数	56			参照以前年度综合考虑报价，发放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变动执行
3	加班费调整(由于最低工资调整，引起加班费)	人数	56			（参照最低工资调整，引起双休日加班费及国庆加班调整）发放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变动执行
3	人工成本费（社会保障基数)调整	人数	56			参照以前年度综合考虑报价，发放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变动执行
4	中转站及填埋场、停车场材料及作业工具费等费用	站数	10			详见招标要求填列
小计						注： 1+2+3+4
二	管理费、利润					以[一]+[二]为计算基数，费率自定，不低于 5%（含管理人员 2 名，管理人员不再考虑工资奖金）
三	其他费用					以[一]+ [二]为计算基数，费率自定，投标单位自行
四	税金					以上费用合计为计算基数，费率自定
小计						
五	垃圾转运服务（暂估 371250 吨）					本项总价为服务期限 37 个月垃圾转运至新都报价、新南报价之和（含管理人员 1 名）

六	总报价	合计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整

(大写) _____ 元整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本函为小微企业提供。

3、产品适用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表 (中型企业不用填写)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
4. 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小微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4、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产品适用监狱和戒毒企业政策情况表

监狱 和戒 毒企 业扶 持政 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数量	金额
	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3. 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产品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情况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数量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优惠政策。

五、其他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投标人全称) -

你单位递交的 (项目及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的以下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于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文件名称	数量	标项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包	
技术商务文件	包	
报价文件	包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无需填写标项名称,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 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市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注: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招标人从政采云专家库里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由采购单位推荐，代表采购单位负责对项目评审质量和结果的审查，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2. 询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法人（负责人）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3. 投标人得分由技术商务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 100 分。

4. 技术商务分和报价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技术商务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6. 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三、注意事项

7.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细则	细则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20分	报价	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2829 万元，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材料未提供不享受报价优惠）。	0-20分
商务	企业实力	公司经营状况、荣誉、获得的认证证书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酌情打分。	3-8分
	内部管理	根据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员工管理等管理制度健全情况酌情打分。	0-4分
	服务承诺	根据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情况比较后打分。	0-3分
	履约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酌情打分。	0-4分
	标书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条理性等。	0-2分
技术	项目总体设想	根据作业特点分析、工作重点等情况酌情打分。	2-7分
	项目管理方案	根据项目管理方案是否详实、有针对性、内容完整等（包括服务的范围，内容，工作内容的细分及考核，作业管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等）酌情打分：	
		1. 生活垃圾转运服务实施方案（包括转运作业安排及作业车辆停放、冲洗、维修、保养方案等）	3-9 分
		2. 中转站运维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中转站日常管理、冲洗、消杀等作业安排、流程、方案等）	3-9 分
		3. 与现有清运单位作业详细交接方案或承诺、项目交接后原作业人员安置安排等	0-3 分
		4. 根据投入的智慧管理手段的可行性及方案等情况比较后打分	0-3 分
	转运车辆配备	根据投入本项目车辆配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配置合理，车辆性能、参数是否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等情况酌情打分。	2-7 分

中转站机械设备配备	根据投入本项目工业扫地机、清洗车等机械设备的先进性，机械设备的性能、配置否满足实施要求等情况酌情打分。	2-6 分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根据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职责分工及工作经验酌情打分，包括： 1. 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驾驶员配置情况； 2. 中转站运维服务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配置情况；	0-5 分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道路抛洒、重大活动、节假日保洁及意外事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卫生防疫等）应急预案，酌情打分。	0-4 分
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安全生产制度，预防措施及考核办法等制度健全情况，酌情打分。	0-3 分
服务承诺	根据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情况比较后打分。	0-3 分

五、开评标程序

8. 工作人员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9. 工作人员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10.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工作人员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11.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2. 纸质备份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 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 启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资料，并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

(4) 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5) 主持人宣布技术商务得分（如有）及无效（废）投标情形，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技术商务得分。

(6) 启封报价文件，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7) 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报价分，汇总技术分、报价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3. 开标会议结束。